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曾建誠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　　李永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玖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聚東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聚東公司）於102 年9 月11日起，邀同被告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（與被告聚東公司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等3 人為連帶保證人，連帶保證聚東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損害賠償等其他一切債務，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80,000元為限額，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聚東公司於108 年11月29日、108 年12月4 日、108 年12月10日、108 年12月24日、109 年1 月6 日、108 年12月3 日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分別借款15,0

00,000元、4,500,000 元、1,992,000 元、850,000 元、1,508,000 元、3,000,000 元，其借款本金、到期日、利率及利息均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按月繳息，遲延給付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如附表所示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另按如附表所示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其次，於109 年1 月31日，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資料所示，聚東公司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有18張退票未清償註記，票面金額合計8,700,419 元，則依系爭借款契約授信契約書第7 條之約定，聚東公司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應付連帶清償責任，而聚東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,766,6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聚東公司於102 年9 月11日，邀同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擔任連帶保證人，連帶保證聚東公司對原告所負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墊款、損害賠償等其他一切債務，在38,880,000元為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又聚東公司各於108 年11月29日、108 年12月4日、108 年12月10日、108 年12月24日、109 年1 月6 日、108 年12月3 日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分別借款15,000,000元、4,500,000 元、1,992,000 元、850,000 元、1,508, 000元、3,000,000 元，其借款本金、到期日、利率及利息均如附

表所示，並約定按月繳息，遲延給付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如附表所示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如附表所示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而成立系爭借款契約。再聚東公司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因存款不足有18張退票未清償註記，票面金額合計8,700,419元，而聚東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26,766,66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催告聚東公司及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還款，未獲被告置理，則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業已全部到期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保證書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暨投遞記要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、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、原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、第19至30頁、第31至48頁、第49至50頁、第51至68頁、第91頁、第93至103頁），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聚東公司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，且聚東公司使用票據，有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情事，已如前述，則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8條第5款、個別商議條款之約定，聚東公司就尚未清償之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授信契約書第3條約定及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請書兼借款憑證所載利率，聚東公司亦負有償還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

之義務，是聚東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自明。

五、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為聚東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陳水金、蔡雲山、李永洲自應與主債務人聚東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前開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，應與聚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,766,6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／墊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／到期日	利率	利息	違約金	
						逾期6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算
1	11,250,000元	11,250,000元	108 年11月29日／109年10月23日	2.56811%	自109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29日起至109 年7 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750,000元	3,750,000元	108 年11月29日／109年10月23日	2.56811%	自109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29日起至109 年7 月2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2,200,000元	2,200,000元	108 年12月4 日／109年3 月30日	2.61811%	自109 年1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4 日起至109 年7 月3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,300,000元	2,300,000 元	108 年12月4 日／109年4 月17日	2.61811%	自109 年1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4 日起至109 年7 月3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1,992,000元	1,992,000 元	108 年12月10日／109年4 月17日	2.61811%	自109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10日起至109 年7 月9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850,000元	850,000元	108 年12月24日／109年5 月15日	2.61811%	自109 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24日起至109 年7 月23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7	1,508,000元	1,508,000元	109 年1 月6 日／109年5 月22日	2.61822%	自109 年1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6 日起至109 年7 月5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	600,000元	583,333元	108 年12月3 日／111年12月3 日	2.685%	自109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3 日起至109 年7 月2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9	2,400,000 元（起訴書誤載為2,4000,000元）	2,333,333元	108 年12月3 日／111年12月3 日	2.685%	自109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1 月3 日起至109 年7 月2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自109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新臺幣26,766,666元							